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力合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 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79.2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800.79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559,619,532.73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59,619,532.73 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一 | 募集资金净额 | 928,007,933.96 |
| 二 | 募集资金使用 | 369,457,374.18 |

| | | |
|---|------------------|----------------|
| | 其中：1.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 4,639,066.61 |
| | 2.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69,168,787.72 |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466,424.70 |
| | 4.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 1,183,095.15 |
| |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280,000,000.00 |
| 三 | 结余取出 | 0.00 |
| 四 | 利息收入 | 1,069,091.95 |
| 五 | 手续费支出 | 119.00 |
| 六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559,619,532.73 |
| |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0 |
| | 银行活期存款 | 59,619,532.7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11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存放银行于2019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2019年末余额 | 备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 8111601018567889999 | 13,393,647.77 | 活期存款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 8111601111400393411 | 1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 66150078801600000730 | 27,404,465.72 | 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 66150078801600000730 | 1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 66150078801600000730 | 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 800000006130000008 | 23,804,350.52 | 活期存款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 800000006130000008 | 1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合计 | | 564,602,464.01 | |

银行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4,982,931.28 元，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 JG100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3.80%-3.90% | 2019.12.6-2020.6.3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 JG1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85%-3.95% | 2019.12.6-2020.3.5 |
| 3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19 年公司第 103 期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3.75%-3.96% | 2019.12.9-2020.6.9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利率结构 3078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 | 3.70%-4.10% | 2019.12.6-2020.6.5 |

| | | | | | | | |
|----|------|---|----|-----|--------|--|--|
| | 长沙分行 | 款 | 产品 | 封闭式 | | | |
| 合计 | | | | | 50,000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39 号），其认为：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工作

2019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力合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创投行认为：2019 年度，力合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力合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力合科技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健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2,800.7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6,945.74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6,945.7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 否 | 9,548.57 | 9,548.57 | 463.91 | 463.91 | 4.86% | 2021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2.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否 | 29,624.74 | 29,624.74 | 6,916.88 | 6,916.88 | 23.35% | 2021年4月30日 | 1,880.29 | 是 | 否 |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8,685.31 | 8,685.31 | 1,446.64 | 1,446.64 | 16.66% | 2021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4.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监测项目 | 否 | 5,645.40 | 5,645.40 | 118.31 | 118.31 | 2.10% | 2021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39,296.77 | 39,296.77 | 28,000.00 | 28,000.00 | 71.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2,800.79 | 92,800.79 | 36,945.74 | 36,945.74 | 39.8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延缓了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本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本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本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65.14 万元(其中: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142.30 万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788.6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5.88 万元,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118.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9.82 万元(不含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2 号),公司完成了此次资金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期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5,961.9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5,961.95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累计使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 |